

〔元〕杜清碧 編

元敖氏傷寒金鏡錄

中國醫學大成續集

元教氏傷寒金鏡錄提要

教氏傷寒金鏡錄。爲辨舌最早之書。初見明薛己全書中。再刻於攝生衆妙方卷四下。清王琢崖複刻於醫林指月中。其他袖珍小本。亦不下五六種。皆訛誤妄改甚多。惟攝生衆妙方本爲精刻。前有陳楠序云。命工梓行會稽郡。又嘉靖己丑薛己序後。有嘉靖己未湯紹恩後序。紹恩嘉靖間爲紹興太守。造三江閘。有功於紹人。青藩良醫馬崇儒校刊。薛己序云。教君立法辨舌。自爲專門體認之精。當時嘗著點點金及金鏡錄二書。皆秘之而不傳。余於正德戊辰歲。見一人能辨舌色。用藥輒效。因叩之。彼終不言。偶於南雍得金鏡錄。歸檢之。乃知斯人辨舌用藥之妙。皆本是書。惟點點金一書。則於傷寒家多有不切。其與仲景鈐法奧旨同者。特金鏡錄爾。故余並刊

於官舍。前人之書。皆得以行於世。而四方學者。亦知所去取云。
現代金鏡錄精本已不見。爰將鄭氏精本付刊。以流傳於世。

傷寒金鏡錄序 計五篇

凡傷寒熱病傳經之邪。比雜病不同。必辨其脈證。舌表裏而汗下之。庶不有誤。蓋脈者。血之府。屬陰。當其得病之初。正氣相搏。若真氣未衰。脈必滑數而有力。病久熱甚。氣衰。脈必微細而無力。方數甚也。但可養陰退陽。此識脈之要也。或初病卽惡寒發熱。後必有渴水燥熱之證。或逆厥而利。乃熱證傳經之邪也。若始終皆熱證。惟熱而不惡寒。故傷寒爲病。初則頭痛。必無發熱惡寒渴水之證。一病便有逆厥泄利。或但惡寒而無發熱。則是寒證。此識證之要也。如舌本者。

乃心之竅。心屬火。象離明。人得病。初在表。則舌自紅。而無白胎等色。邪入于半表半裏之間。舌色變爲白胎。而滑見矣。切不可不明表證。知邪傳于裏而未罷。舌見黃胎。知邪已入于胃。急宜下之。胎黃自去而疾安矣。至此。醫之不依次。誤用湯丸。失于遲下。其胎必黑。變證蜂起。此爲難治。若見舌胎如漆黑之光者。十無一生。此心火自炎。與邪熱二火相乘。熱極則有兼化水象。故色從黑而應水化也。若乃臟腑皆受邪毒。日深爲證。必作熱證。必宜下之。瀉去胃中之熱。否則其熱散入絡臟之中。鮮有不死。譬如火之自炎。初則

紅過則薪爲黑色炭矣。此亢則害。承廼制。今以前十二舌明著。猶恐未盡諸證。復作二十四圖。并方治列于左。則區區推源尋流。實可決生死之妙也。至正元年一陽月上澣學士杜清碧題。

傷寒一書。自漢張仲景先生究其精微。得其旨趣。乃萬世之龜鑑也。論中粹訛難明。王叔和成其章序。成無擇明理論。劉河間五運六氣。叅同仲景鈐法。則病之所變。預可知也。陰陽傳變。汗瘥圖局曰汗曰吐曰下。死生吉凶。棺墓圖局曰死曰生。隨治隨効。如響應聲。則萬舉萬全矣。元敖氏辯舌三十六法。傳變吉凶。

深爲元妙。舌乃心之苗。心君主之官。應南方赤色。甚者或燥或澁。爲白爲青爲黑。是數者。熱氣淺深之謂。舌白者。肺金之色也。由寒水甚而制火。不能平金。則肺金自盛。故色白也。舌青者。肝木之色也。由火甚而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盛。故色青也。仲景法曰。少陰病。下利清穀。色青者。熱在裏也。大承氣湯下之。人謂色青爲寒者。訛矣。舌黃者。由火盛則水必衰。所以一水不能制五火。而脾土自旺。故色黃也。舌紅爲熱。心火之色也。或赤者。熱深甚也。舌黑亦爲熱者。由火熱過極。則反兼水化。故色黑也。五色應五藏。固如此。敖

氏以舌白者。邪在表。未傳于裏也。舌白胎滑者。痛引陰筋。名臟結也。舌之赤者。邪將入也。舌之紫者。邪毒之氣盛也。舌之紅點者。火之亢極也。舌之燥裂者。熱之深甚也。或有黑圈黑點者。水之萌發也。舌根黑者。水之將至也。舌心黑者。水之已至也。舌全黑者。水之體也。其死無疑矣。舌黃者。土之色也。邪初入于胃。則本色微黃發見。舌黃且白者。胃熱而大腸寒也。舌之通黃者。胃實而大燥也。以調胃承氣湯下之。黃自去矣。舌灰黑者。厥陰肝木相承。速用大承氣湯下之。可保。但五死一生矣。大抵傷寒傳變不一。要須觀其形。

察其色。辨其舌。審其症。切其脉。對證用藥。在于活法。如脉浮緊而濇者。日數雖多。邪在表也。汗之而愈。若脉沉實而滑。日數雖少。邪在內也。下之而痊。其有半表半裏。傳至少陽一證。則小柴胡湯主之。無不効也。太陰腹滿自利。脉沉而細者。附子理中湯主之。太陰腹滿時痛。便鞭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少陰舌乾口燥。津不到咽者。人參白虎湯主之。少陰發熱而惡寒。脉沉而遲者。麻黃附子細辛湯助陽而汗之。厥陰舌卷囊縮。脉沉而弦者。爲毒氣藏。脉沉而短者。用承氣湯下之。若厥冷耳聾囊縮。脉而弦者。少陽兩感。不治。

之證也。此則三陰有可汗。可下。可溫之理。教君立法。辨舌。自爲專門。體認之精。當時嘗著點點金及金鏡錄二書。皆秘不傳。余于正德戊辰歲。見一人能辨舌色。用藥輒効。因扣之。彼終不言。偶于南雍得金鏡錄。歸而檢之。乃知斯人辨舌用藥之妙。皆本是書。惟點點金一書。于傷寒家多有不切。其與仲景鈐法與旨同者。特金鏡錄爾。故余並刊于官舍。使前人之書。皆得以行于世。而四方學者。亦知所去取云。嘉靖己丑仲冬吉旦。南京太醫院院判。長洲薛己識。

夫人之受病。傷寒爲甚。傷寒之治。仲景爲詳。人皆知

之而未必能行之者。豈非以其法浩繁。有難卒貫者乎。舊有敖氏金鏡錄一篇。專以舌色視病。旣圖其狀。復著其情。而後別其方藥。開卷昭然。一覽其在。雖不期乎仲景之書。而自悉合乎仲景之道。可謂深而通。約而要者矣。予昔承乏留都。嘗刻之太醫官舍。本皆繪以五采。恐其久而色渝。因致謬誤。乃分注其色于上。使人得以意會焉。遂命工登梓。名之曰外傷金鏡錄。蓋寒之所傷。本自外至。見傷于內。外有徵焉。所以然者。人之一身。皆受生于天。心名天君。故獨爲此身之主。舌乃心之苗。凡身之病。豈有不見于此者。尚何

內外之間哉。特患人之不化耳。嘉靖丙辰秋日。始蘇薛已撰。

傷寒一證傳變不常有本傳。越經傳。巡經傳。巡經得度傳。誤下傳。表裏傳。上下傳。頃刻之間。生死係焉。可以寄人死生者。惟醫焉耳。夫何脉理元妙。七表八裏九道。形似難辨。此庸醫所以接踵而殺人者多也。元若敖氏抱獨見之明。著金鏡錄一書。只以舌証不以脉辨。其法淺而易知。試而輒効。誠千載不偶之秘書也。惟黑舌之証稍有未盡。如舌之黑而紫。黑而濕潤。黑而濡滑。黑而柔軟。皆寒証也。黑而腫。黑而焦。黑而

乾澁。黑而捲縮。黑而堅硬。黑而芒刺。黑而拆裂。皆熱證也。學醫者推類以盡其餘。則庶幾矣。予在南都。偶得此書。深珍重之。後會副憲篤齋湯公。出是編示之。極稱其善。已命工梓行。會稽郡矣。予患天下之人未盡知也。復梓之以廣其傳云。賜同進士出身大理寺左寺正陳楠書。

敖氏不知何許人。有舌法十二首。以驗傷寒表裏。杜清碧又增定焉。薛立齋再加潤色。流行于世。卷帙單薄。雖傳不能久存也。此法大禪傷寒家。乃識傷寒之捷法。人身傷寒。氣從同類。則腎水有餘。而凌犯心火。

矣。所謂人傷于寒。則爲病熱者。此也。故色見黧于心之苗。苗者其舌也。欲辨內外風寒者。非舌不可爲據。敖與杜雖能傳之。似尚未達其所以然。而予姑妄擬之如此。傷寒唯視舌識病。則風暑濕恐亦有定法。當俟後之作者。圖後取所載方。出傷寒論。故復不刻。今特取噫一方耳。萬歷丁巳清明日。錢塘盧復記。

敖氏傷寒金鏡錄

元 杜清碧增定

明 薛立齋潤圖

驗證舌法

白胎舌



舌見白胎滑者。邪初入裏也。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乃

少陽半表半裏之證。宜用小柴胡湯。梔子豉湯治之。

小柴胡湯

柴胡

錢四

黃芩

甘草

人參

半夏

錢各二

右。咬咀。每服一兩。水一盞半。加薑三片。棗

二枚。煎至一盞。溫服。

按方書謂藥之粗齊爲咬咀。本草蘇恭曰。咬咀。商量。齒。酌之也。寇宗奭曰。咬咀。有舍味之意。如人以口齒咀。雖破而不塵。古方多言咬咀。此義也。李泉曰。咬咀。古制也。以口咬細。令如麻豆煎之。今人則以刀剉細耳。

梔子豉湯

梔子十四枚。生用。劈。香鼓四合。綿裏。
右二味以水三盞。先煎梔子。約減一盞半。
內香鼓再煎至一盞。溫服。

將 瘰 舌



舌見純紅色。熱蓄于內而病將發也。不問何經。宜用
透頂清神散治之。

透頂清神散

猪牙皂角

細辛

白芷

當歸

右爲細末。各等分。和勻。病人先噙水一口。以藥少許吹鼻內。取嚏爲度。如未嚏。仍用此藥吹入。凡瘟疫之家。不拘已患未患。皆宜用之。

中焙舌



舌見純紅。內有黑形如小舌者。乃邪熱結于裏也。君火熾甚。反兼水化。宜涼膈散大柴胡湯下之。

涼膈散

生甘草

兩二

大黃

兩三

連翹

兩四

山梔子

薄荷葉

黃芩

朴消各一兩

每服一兩。加淡竹葉二十片。以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渣。入生蜜少許。不拘時溫服。以利爲度。

大柴胡湯

柴胡

錢四

黃芩

芍藥

半夏

各一分
錢五分

枳實

錢二
炒

大黃

錢二
分

右咬咀。每服八錢。加薑三片。棗一枚。以水一盞半。煎至一盞。溫服。

生 斑 舌



舌見紅色。而有小黑點者。熱毒乘虛入胃。蓄熱則發斑也。宜用元參升麻葛根湯化斑湯解之。

元參升麻葛根湯

元參

升麻

甘草

葛根各等分

右咬咀以水一盞半煎一盞溫服。

化斑湯

即人參白虎湯

人參

錢二

石膏

錢四

知母

錢五分

甘草

炙一錢

糯米

撮一

右咬咀每服一兩。用水一盞半。入糯米先煎。後下諸味再煎。去滓服之。

紅星舌



舌見淡紅。中有大紅星者。乃少陰君火熱之盛也。所
不勝者。假火勢盧本刪去所不勝者以下七字以侮脾土。將欲發黃
之候。宜用茵陳五苓散治之。

五苓散

澤瀉二兩
五錢

茯苓

猪苓

白朮各一兩

肉桂五錢

木通

滑石各一兩

甘草一兩

右爲末。每服五錢。入薑汁并蜜各少許。用

白滾湯調服。

按古方五苓散只是澤瀉。茯苓。猪苓。白朮。肉桂。五味耳。于全方中加茵陳蒿一散。其分量倍加于衆味。則謂之茵陳蒿散。此條于治法則曰用茵陳蒿散。于方劑則但曰五苓散。外中亦不列茵陳蒿一味。且于原方五味之外。多木通滑石甘草薑蜜五酌而後入。因證下藥也。

黑 尖 舌



淡紅

舌見紅色。尖見青黑色者。水虛火實。腎熱所致。宜用
竹葉石膏湯治之。

竹葉石膏湯

竹葉

片二十

石膏

兩一

半夏

錢二

甘草

錢二

麥門冬

錢二

人參

錢三

粳米一撮

水二盞煎服。

裏圈舌



舌見淡紅色。而中有一紅暈。沿皆純黑。乃餘毒遺于
心胞絡之間。與邪火鬱結。二火亢極。故有是證。以承
氣湯解之。

人裂舌



舌

亦有此形

調胃承氣湯舊本只承氣湯三字。而藥味則調
認故補承氣二字于上。
以為大小承氣之別。

大黃

錢六

甘草

錢三

芒消

錢二

右咬咀。用水一盞。先煎大黃甘草將熟。去滓。下芒消。再煎三五沸。溫服。

舌見紅色。更有裂紋如人字形者。乃君火燔灼。熱毒
炎上。故發裂也。宜用涼膈散治之。

涼膈散 方見前

蟲碎舌



舌見紅色。更有紅點如蟲蝕之狀者。乃熱毒熾甚。火
在上。水在下。不能相濟故也。盧本刪去火在宜用小

承氣湯下之。

小承氣湯

大黃

四錢
去皮

厚朴

三錢
薑製

枳實

二錢
炙

右三味以水一盞半煎至一盞去滓服。

裏黑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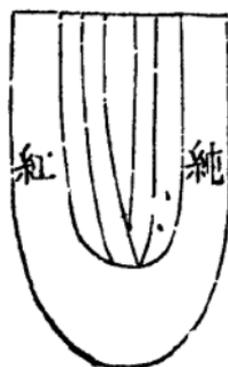


舌見紅色。內有乾硬黑色。形如小長舌。有刺者。此熱

毒熾甚。堅結大腸。金受火制。不能平木故也。盧本剛
火制以下十字。急用調胃承氣湯下之。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

厥陰舌



舌見紅色。內有黑紋者。乃陰毒厥于肝經。肝至筋。故
舌見如絲形也。用理中合四逆湯溫之。

理中湯

人參

白朮

炒

甘草

炙

乾薑

各等分

右以咀。每五錢。水一盞。煎六分。不拘時溫服。

四逆湯

附子

一枚。去皮。生用。破作八片。

甘草

六錢

乾薑

五錢。炮。

服法如前。

死現舌



舌見黑色。水尅火明矣。患此者百無一治。治者審之。
薛立齋曰。余在留都時。地官主事鄭汝東妹婿患。
傷寒。得此舌。院內醫士曾禱。謂當用附子理中湯。
人咸驚駭。遂止。亦莫能療。因甚治棺。曾與之鄰。往。
視之。謂用前藥。猶有生理。其家既待以死。拚從之。

數劑而愈。大抵舌黑之證。有火極似水者。卽杜學士所謂薪爲黑炭之意也。宜涼膈散之類。以瀉其陽。有水來尅火者。卽曾醫士所療之證。是也。宜理中湯以消陰翳。又須以老生薑切平。擦其舌。色稍退者可治。堅不退者不可治。弘治辛酉。金臺姜夢輝患傷寒。亦得此舌。手足厥冷。吃逆不止。衆醫猶作火治。幾致危殆。判院吳仁齋用附子理中湯而愈。夫醫之爲道。有是病必用是藥。附子療寒。其效可數。奈何世皆以爲必不可用之藥。寧視人之死而不救。不亦哀哉。至于火極似水之證。用藥得

宜。效。應。不。異。不。可。便。謂。爲。百。無。一。治。而。棄。之。也。

黃胎舌



舌見尖白根黃。是表證未罷也。須先解表。然後方可攻之。如大便秘者。用涼膈散加消黃泡服。小便澀者。用五苓散加水通合。益元散加薑汁少許。以白滾湯調服。

涼膈散 方見前

五苓散 方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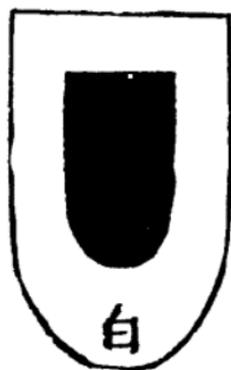
益元散

滑石六兩

甘草一兩

右爲極細末。每服二三錢。溫水下。或新汲水下。

黑心舌



舌見弦白。心黑。而脉沉微者。難治。脉浮滑者。可汗。沉實者。可下。始病卽發此色。乃危殆之甚也。速進調胃承氣湯下之。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

舌五十一



舌尖白胎二分。根黑一分。必有身痛惡寒。如飲水不
至甚者。五苓散。自汗渴者。白虎湯。下利者。解毒湯。此
亦危證也。

五苓散 方見前

白虎湯

石膏四錢

知母一錢五分

甘草一錢

糯米撮

右咬咀。每服一兩。用水一盞半。入糯米先煎。次下諸味。再煎。去滓服之。加入參亦可。

解毒湯

黃連一兩

黃芩五錢

黃柏五錢

山梔子二十枚

右咬咀。每服五錢。水一盞半。煎至一盞。去滓熱服。

舌六十六



舌見白胎。中有小黑點亂生者。尚有表證。其病之來雖惡。宜涼膈散微表之。表退。卽當下之。下宜調胃承氣湯。

涼膈散 方見前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

舌七十



舌見如灰色。中間更有黑暈兩條。此熱乘腎與命門也。宜急下之。服解毒湯。下三五次。遲則難治。如初服加大黃。酒浸泡。量大小用之。

解毒湯 方見前

舌 八 十



微黄色

舌見微黄色。初病卽得之。發讖語者。此由失汗。表邪入裏也。必用汗下兼行。以雙解散加解毒湯。兩停主之。

雙解散加解毒湯

防風

川芎

當歸

芍藥

大黃

麻黃

連翹

芒硝

石膏

黃芩

桔梗

滑石

甘草

荆芥

白朮

山梔

白朮

右咬咀。每服一兩水一盞半。加薑三片。煎八分。服不拘時。一方有桂枝二兩。

舌九 十



舌中見白胎。外有微黃者。必作泄。宜服解毒湯。惡寒者五苓散。

解毒湯 方見前

五苓散 方見前

十二舌



舌見微黃色。表證未罷。宜用小柴胡湯。合天水散。至之。可下者。大柴胡湯下之。表裏雙除。隨證審用。

小柴胡湯 方見前

大柴胡湯 方見前

天水散

十二一舌



太原甘草一兩

桂林滑石六兩

右爲極細末。每服五錢。入生薑汁并蜜各

少許。白滾水調服。如發表。用豆豉葱頭煎

湯調服。按此條與前條藥味分兩悉同。而湯

引微異。故

舌見黃色者。必初白胎而變黃也。是表邪傳裏。熱已入胃。宜急用調胃承氣湯下之。若下遲。必變黑色。爲惡證。爲亢害。鬼賊邪氣深也。不治。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

二十二 舌



舌左白胎而自汗者。不可下。宜白虎湯加人參三錢。

服之。

白虎湯 方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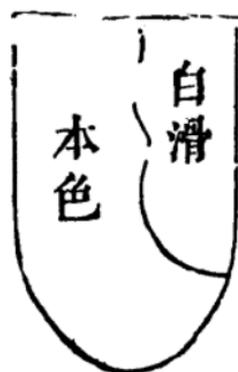
二 十 三 舌



舌有白胎滑者。病在肌肉。爲邪在半表半裏。必往來寒熱。宜小柴胡湯和解之。

小柴胡湯 方見前

二十四舌



舌左見白胎滑者。此臟結之證。邪併入臟。難治。

二十五舌



舌見四圍白而中黃者必作煩渴嘔吐之證兼有表者五苓散益元散兼服須待黃盡盧本刪去此四字方可下也。

五苓散 方見前

益元散 方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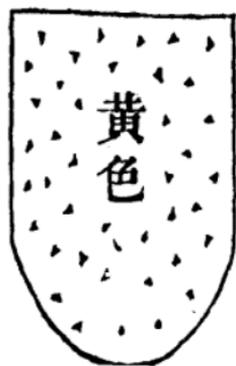
二十六舌



舌見外淡紅。心淡黑者。如惡風。表未罷。用雙解散。加解毒湯。相半。微汗之。汗罷。急下之。如結胸煩躁。目直視者。不治。非結胸者。可治。

雙解散加解毒湯 方見前

舌七十二



舌見黃色而有小黑點者。邪徧六腑。將入五臟也。急服調胃承氣湯下之。次進和解散。十救四五。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

和解散

蒼朮

錢三

厚朴

錢一
薑製

陳皮

錢一

甘草

五分

藁本

桔梗

各五錢

右咬咀。水一盞半。加薑三片。棗二枚。煎七分去滓。不拘時服。

二十八舌



舌見黃色而尖白者。表少裏多。宜天水散一服。涼膈散二服。合進之。脉弦者。宜防風通聖散。

天水散 方見前

涼膈散 方見前

防風通聖散 方見前

卽雙解散解毒湯
二方合用者是。

二十九 舌



舌見灰色尖黃。不惡風寒。脉浮者。可下之。若惡風惡寒者。用雙解散加解毒湯主之。三四下之。見黑糞不

治。

雙解散加解毒湯 方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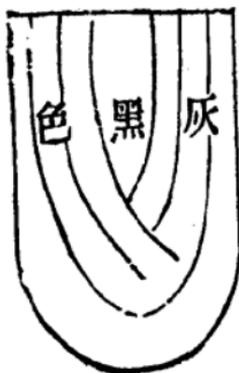
三 十 舌



舌見黃色。中黑至尖者。熱氣已深。兩感見之。十當九死。惡寒甚者亦死。不惡寒而下利者。可治。宜用調胃承氣湯主之。

調胃承氣湯 方見前

三十一 舌



舌見灰黑色而有黑紋者。脉實急用大承氣湯下之。脉浮渴飲水者用涼膈散解之。十可救其二三。

大承氣湯

厚朴三錢
薑製

枳實二錢
麩炒

大黃三錢

芒消

錢二

右每服一兩。用水一盞半。入厚朴枳實先煎。候熟。方入大黃。全煎數沸。入芒消。再煎三五沸。去滓熱服。

涼膈散 方見前

三十二舌



二。
舌根微黑尖黃隱見。或有一紋者。脉實。急用大承氣湯下之。脉浮渴飲水者。用涼膈散解之。十可救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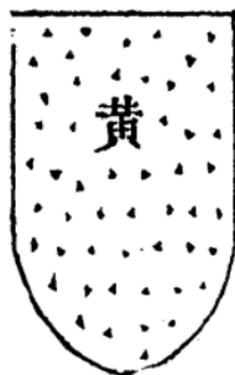
大承氣湯

方見前

涼膈散

方見前

三十三舌



舌見黃而黑點亂生者。其證必渴。讞語。脉實者生。脉
濇者死。循衣摸牀者不治。若下之。見黑糞亦不治。下
宜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 方見前

三十四舌



舌見四邊微紅。中央灰黑色者。此由失下而致。用大

承氣湯下之。熱退可愈。必三四下方退。五次下之而
不退者。不治。

大承氣湯 方見前

三十五舌



舌根微黑尖黃。脉滑者可下之。脉浮者當養陰退陽。
若惡風寒者。微汗之。用雙解散。若下利。用解毒湯。十

生七八也。

雙解散

方見前

解毒湯

方見前

三十六舌



舌見黃而澁。有隔瓣者。熱已入胃。邪毒深矣。心火煩渴。急宜用大承氣湯下之。若身發黃者。用茵陳湯。瘀

血用抵當湯。水在脇下。用十棗湯。結胸甚者。用大陷胸湯。痞用大黃瀉心湯。

大承氣湯 方見前

茵陳湯

茵陳

錢五

大黃

錢三

山梔子

七枚

右每服一兩。以水一盞半。先煎茵陳半熟。次入二味。再煎去滓。溫服。

抵當湯

水蛭

七箇糯米炒

虻蟲

七箇炒去翅足

大黃

錢三

桃仁

三十個去皮尖

右以水盞半煎至一盞去滓温服。

十棗湯

芫花

醋拌經宿炒微黑。

大戟

長流水煮半時晒乾。

甘遂

麩裏煨各等分。

右每服一錢弱人減半以水一盞半加大棗十枚劈碎煎取八分去滓温服。

大陷胸湯

大黃

錢七

芒消

錢三

甘遂末

分四

右以水二盞先煎大黃至一盞去滓下芒消煎三五沸再下甘遂末温服取利。

大黃瀉心湯

大黃

錢五

黃連

黃芩

各二錢半

右作一服。以水二盞煎至一盞去滓。通口服。若有宿食痰飲者。加半夏麴二錢。

以上三十六舌。乃傷寒驗症之捷法。臨證用心處之。百無一失。

傷寒書莫先於張仲景。亦莫詳于張仲景。其言舌上白胎者五條。未嘗及黃黑灰白純紅諸色。元之教氏始以十二舌作圖驗證。杜氏增以二十四舌。明薛立齋極稱之。謂其与仲景鈐法相

協依此用藥多効。可以補仲景之所未及。其後申斗垣輯現舌心法。推廣至一百三十七圖。長洲張誕先刪其重複。汰其無典於傷寒者。空爲一百二十圖。作傷寒舌鑑。余嘗索而觀之。不簡不支。取杜氏三十六圖足矣。太加分析。恐有毫釐千里之差。反致左而不驗。冥必以多。乙爲善耶。靈不遠。先生謂傷寒可以視舌識病。則風暑燥濕。恐有定法。斯言也。誠足爲三隅之反。然傷寒雜證。同異不齊。若膠柱鼓瑟。而不善會貫焉。竟以視傷寒之舌色。推以驗雜證之舌色。鮮

有不誤。是又不可不知也。

乾隆甲申七月二十六日。霽暑。錢厚王璿跋。

傷寒金鏡錄

後記

《敖氏傷寒金鏡錄》又名《傷寒舌診》，成書於元。至正元年（一三四一）。原作者敖元若，其生卒裡籍等均無從稽考。原書僅載有十二種舌法，後經元·杜本增撰至三十六種，又經明·薛己爲其繪圖潤色，乃成今日面目。

杜本，字伯原，號清碧，江右（今長江以西）人，博學善文，兼通醫學。順帝時修三史，在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中各舉一處士，杜以南人處士被征授翰林待製、奉訓大夫，力辭不受，乃避禍於錢塘，病歿於至正十年（一三五〇）秋。

自仲景《傷寒論》中載有數處舌診法後，晉、隋、唐以降，雖亦有對舌診之論述，惜均未有專著。故敖氏此書乃第一部舌診專著。

此書按仲景六經立法，依據《傷寒論》各證分別配以舌象診斷，按舌辨證，從舌象的變化闡明了外邪入裏由寒化熱，病情由輕轉重的診斷法與轉歸，既提高了辨證診斷的正確率，又補了仲景之未逮；此外，作者還補充了一些治法方藥，如舌見紅純紅色，內有黑如小舌者，乃邪熱結於裏也，君火熾甚，反兼水化，宜涼膈散、大柴胡湯下之，至今仍指導着臨床實踐。故盧復稱其「大裨傷寒家，乃識傷寒之捷法」。可見，此書有較高的學術價值，爲後世舌診學的建立與發展，奠定了基礎。

本書現存版本有《薛氏醫案》本、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一七六四）錢塘王氏刻本、《醫林指月》本、清鈔本、光緒年間刻本等。

本次校勘，以《醫林指月》本作底本，以《薛氏醫案》與光緒年間上海錦華書局石印本作校本。

趙致鏞 趙立勛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元敖氏伤寒金镜录

作者=(元)杜清碧编

页数=56

出版社=上海市：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0.12

SS号=10858386

DX号=000007609188

URL=<http://book.szdnnet.org.cn/bookDetail.jsp?dxNumber=000007609188&d=F11F11C938B38DFB4396DC5E217FF257>